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李易臻
電話：(02)23141000分機2077
電子信箱：aac2077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A11030000F_10805002150A0C_ATTCH7.pdf、
A11030000F_10805002150A0C_ATTCH3.docx、
A11030000F_10805002150A0C_ATTCH2.docx）

主旨：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」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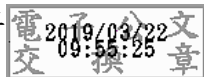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8年2月20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45111號函、嘉義縣東石鄉公所108年1月17日嘉東鄉政字第1080000676號函。
- 三、本部前以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761號函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」【A. 事前揭露】、【B. 事後公開】供各機關參考運用，現配合旨揭執行疑義說明，本部已修正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」【A. 事前揭露】，電子檔置於本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項下，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。



正本：總統府政風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人事處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法務部(政風小組)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部廉政署



裝

訂

線

